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1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說明(008611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之招生說明乙份，請轉知相關系所鼓勵符合資格學生修讀，並於104年7月20日(一)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寄至指定地點，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當前經濟發展走向區域整合及跨國合作，對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相關人才需求日增，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經貿談判訴訟人才培訓規劃，本部特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開辦「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並預訂於104年8月開始上課，規劃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學分學程共21學分，包括必修15學分及選修6學分，除「國際談判」、「媒體溝通」、「跨文化溝通」等三門課可能以中文授課外，原則上採全英語授課。

(二)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本國籍大三以上學生(104學年度起仍在學之大三以上學生)，並以就讀國際關係或國際經貿等相關科系(含雙主修或輔系)、或修習國際關係或國際經貿等相關學分學程，且未來有意從事國際談判或涉外事務之學生為限，招收人數暫以40人為原則。



(三)為利學生修習，本課程開課時間為暑假（104年8月18日至9月10）密集上課（週一至週五）、104學年度上學期（104年9月19日至105年1月16日）（週六整日）及104學年度下學期（105年2月27日至6月25日）（週六整日），並依前揭3個上課時段，以第1期9學分、第2期6學分及第3期6學分之方式完成。

二、本學分學程大多採英語授課，學生需具備良好英語能力，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TOEFL：CBT 220分或iBT 83分以上。

(二)IELTS：6.5級以上。

(三)TOEIC：880分以上。

(四)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複試通過。

三、申請程序：有意願修讀之學生請於104年7月20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下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學分學程辦公室備審（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一)申請表（含學習動機與計畫）。

(二)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三)在校成績（至少涵蓋3個學期）。

(四)課外活動表現。

(五)海外活動經歷。

(六)學業及專業得獎紀錄。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的專業表現。

四、獲甄選通過並確定修習本學分學程者，應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千元，並於全程修習完畢後退還。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學分學程辦公室陳麒安先生，電話

：（02）29393091，分機51102，網址

：http://www.ocia.nccu.edu.tw/main.php。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6/25
11:20:36

秘書室 徐朝堂
8/2/2016

擬辦：擬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週知，文陣閱後存查。

組員 雷意蘭
6/1

副教授兼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陳建宏
7/9

教授兼
教務長 江大樹
7/6

國立南
國大學
秘書 蘇玉龍(乙)
1040706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

招生說明

壹、學程宗旨

- 一、藉由國立政治大學跨學院的師資安排與課程設計，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鼓勵跨領域多元學習。
- 二、以英語教學為原則，培養具有良好英語能力及國際觀之談判人才，並藉專業知識傳授、經驗分享、小組個案研討與實作演練、機構參訪等學習活動，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

貳、學程特色

- 一、本案由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開放全國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不另收學分費，招收對象不限於政大學生。
- 二、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之技能、鍛鍊英語能力、發展跨領域國際視野。
- 三、規劃於 104 學年度暑假，以及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開學後週六集中開設課程，每班以 40 人為限。
- 四、絕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學，於國立政治大學木柵校區授課。獲徵選通過的外縣市同學可申請部分住宿費補助。
- 五、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國立政治大學頒發修業及格證書。

參、課程與師資

- 一、學分數：必修：15 學分，選修學分數：6 學分。共計 21 學分。
- 二、除「國際談判」、「媒體溝通」、「跨文化溝通」等三門課可能以中文授課外，原則上採全英語授課。
- 三、課程規劃：每堂課程 3 學分。
第一期：暑假週一至週五（8/18 起）開課，9 學分。
第二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六開課，6 學分。
第三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六開課，6 學分（選修）。

四、上課時段：

- （一）暑期班：09：10~12：00、13：10~16：00、16：10~19：00。
- （二）週六班：09：10~12：00、14：10~17：00。

課程名稱	修別	師資
☆國際談判	必修	黃奎博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國際談判實務		吳秀光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談判與會議英文		盧業中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英語簡報技巧與演練		1. 以國立政治大學師資為主，廣邀校內外相關系所學者、實務界專家與海外講師
國際談判個案研究與模擬演練		

媒體溝通	選修	前來授課。 2. 配合國內產業發展趨勢及民間團體需求，規劃調整課程內容，以實務為導向，協助學員接軌。 3. 授課學者專家以具有理論基礎，並有實務工作經驗且績效卓著者為延聘對象，主要係為補足課堂所傳授的理論面以外的實務操作概念。
國際組織與多邊會議		
跨文化溝通		
亞洲經濟整合		

肆、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104 學年度起仍在學之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 就讀國際關係或國際經貿等相關科系（含雙主修或輔系）、或修習國際關係或國際經貿等相關學分學程，且未來有意從事國際談判或涉外事務之學生。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二、具備足夠英文能力，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

- (一) TOEFL：CBT 220 分或 iBT 83 分以上。
- (二) IELTS：6.5 級以上。
- (三) TOEIC：880 分以上。
- (四)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複試通過。

伍、申請程序

一、104 年 7 月 2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下資料寄至：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學程辦公室

二、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紙本相關資料備審：

- (一) 申請表（含學習動機與計畫，請上本學程網站下載）。
<http://www.ocia.nccu.edu.tw/main.php>
- (二)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三) 在校成績（至少涵蓋 3 個學期）。
- (四) 課外活動表現。
- (五) 海外活動經歷。
- (六) 學業及專業得獎紀錄。
- (七)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專業表現。

陸、配分計算方式

一、原則上以資料審查為主：

- (一) 學習動機與計畫。(10%)

- (二) 英文能力。(40%)
- (三) 在校成績。(10%)
- (四) 課外活動表現。(10%)
- (五) 海外活動經歷。(10%)
- (六) 學業及專業得獎紀錄。(10%)
- (七)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專業表現。(10%)

二、若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一) 上述書面資料審查佔總分 60%，面試佔總分 40%。
- (二) 屆時將邀集學者專家 (3-5 人) 進行口試。
- (三) 針對申請人外語能力、學業專業表現與海外活動經歷、個人表達能力、協調談判與應變能力等更深入的了解。配分標準如下：
 - 1. 外語能力 (25%)。
 - 2. 學業專業表現及海外活動經歷 (25%)。
 - 3. 個人表達能力 (25%)。
 - 4. 協調談判、應變能力 (25%)。

柒、繳交保證金

- 一、獲甄選通過並確定修習本學分學程者，應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 千元，並於全程修習完畢後退還。
- 二、請假規定悉依國立政治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捌、未來發展

- 一、許多政府部會皆有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之需求。本學程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特色，有助於修習課程之學生瞭解實際運作機制，經由國家考試服務公職。
- 二、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負責政府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該辦公室亦不定期視實際業務需求，招募實習、兼職與專職約聘等工作機會。
- 三、目前國內亦有不少非營利組織與智庫（如：台經院、中經院），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貿事務，學生修畢本學程以後，亦得至此類組織服務，發揮所學專長。

玖、聯絡方式

- 一、電話：02-2939-3091#5110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學程辦公室
專案助理 陳麒安
- 二、網站資料：<http://www.ocia.nccu.edu.tw/main.php>
- 三、電子郵件信箱：chen0917@nccu.edu.tw

